

領收證

一金百円也

但し對於辯護士謝金五拾円中陳樹林及對陳漢邦引出五拾円額數計對后契字申引出之領收額

昭和四年拾壹月廿六日

陳樹林（陳樹林）

陳欠（陳欠）

陳福山殿

